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家豪

相　對　人　李文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89,3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3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48,4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8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4年4月25日及同年5月2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89,313元與148,447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